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岡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許建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v) 根據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袁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冏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